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簡字第339號

原告 蔡伊在
林佳慧
被告 泫墨設計家居中心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。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9月8日，在臺北展覽館家具展，向被告購買沙發及餐椅，惟沙發存有重大瑕疵，爰依民法第354條及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解除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價金等語。是本件消費關係發生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之世貿一館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始屬適法。原告向本院為起訴，顯有違誤。爰依職權將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欣宜